

中共上海市浦东新区上钢新村街道工作委员会

浦上党〔2021〕81号



关于印发《上钢新村街道自然灾害防治 工作方案》的通知

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居民区：

经街道党工委研究决定，现将《上钢新村街道自然灾害防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上海市浦东新区
上钢新村街道工作委员会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上钢新村街道办事处

2021年11月22日

上钢新村街道自然灾害防治工作方案

根据《中共上海市浦东新区委员会上海市浦东人民政府关于提高浦东新区自然灾害防治能力的意见》（浦委发〔2021〕8号，以下简称《意见》）和《上海市浦东新区自然灾害防治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落实本区自然灾害防治任务事项的通知》（浦灾防委〔2021〕7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结合街道应急体系建设和自然灾害防治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理念和关于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的系列重要讲话和批示指示精神，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落实《意见》和《通知》要求，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障城市安全运行。

二、工作目标

健全辖区自然灾害防治组织体系，强化防灾减灾理念，细化防汛防台、雨雪冰冻等灾害防治方案，完善灾害隐患排查、预警监测、应急救援保障、物质储备、应急队伍建设、教育宣传、统计调查与信息报送等工作制度，通过项目化、责任化、实效化管理措施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

三、组织体系

成立街道自然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由街道党工委、办事处主要领导任双组长，分管政法的副书记任常务副组长，分管社区管理的办事处副主任任副组长，全面负责街道辖区的自然灾害防治工作，街道党政办公室（应急管理、财务管理）、社区党建办公室、社区管理办公室、社区服务办公室、社区平安办公室（信访办公室）、社区宣统文化办公室、城管上钢中队、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房管办）、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应急管理中心）、上钢新村派出所、上钢新村市场监督管理所、交警二大队三中队、各居民区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社区管理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分管社区管理的办事处副主任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社区管理办公室主任和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应急管理中心）常务副主任担任，具体负责自然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筹划协调和相关考核。

各居民区成立由党总支书记任组长，居委会主任、业委会主任和物业经理任副组长的自然灾害防治工作小组，具体负责组织本居民区的自然灾害防治工作。

四、工作制度

（一）强化防灾减灾理念。

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重要论述、“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救灾等工作理念纳入街道党工委中心组、各级党总支（支部）学习和党政领导干部培训内容，分批次、分层级组织开展学习。每年汛期和寒潮季节来临之前，

各级党组织进行不少于 1 次的专题学习，开展不少 1 次的专题减灾防灾工作研究。（责任单位：社区党建办公室）

（二）安全隐患排查。

每年汛期之前（一般为 6 月 1 日之前）开展一次综合性防抗台风安全隐患排查，重点排查地下空间、民防设施、地势低洼地带、涵洞、桥梁等易积水处排水和防雨设施、施备情况，组织疏通下水道、流水孔、格栅池等，保持水路畅通，消除户外招牌玻璃幕墙、房屋楼宇外墙、老虎窗、平顶檐口、空调机架等高坠安全隐患，组织进行店招店牌进行安全检测，修剪加固易倒伏树木，点验防台防汛物质储备，检视防汛设备状况。每次收到具体台风预警信息后，在 24 小时之内（具体台风来临时间点之前）组织职能部门、物业、养护单位、应急组队对高坠风险、排水设施、易倒伏树木、架空线等情况进行重点排查。

每年在寒潮来临之前（一般 12 月 1 日之前）开展一次防寒潮综合安全隐患排查，重点排查地下空间、民防设施、地势低洼地带、涵洞、桥梁等易积水处排水防雨设施、施备情况，防止出现积水结冰设备损害情况，消除户外招牌玻璃幕墙、各种房屋楼宇外墙、老虎窗、平顶檐口、空调机架等高坠安全隐患，修剪加固易倒伏树木，组织居民区对相关管路检查，尤其重点进行屋顶水箱、生活用水管路防冻情况安全隐患排查，实际点验防冻物资尤其是管路包扎和道路防冻物资储备情况。每次收到具体寒潮预警信息后，在 24 小时内（具体寒潮来临时间点之前）组织职能部门、

物业、养护单位、应急组队重点对高坠风险、生活用水管路、水箱、易倒伏树木等情况进行排查。

每次安全隐患排查完毕后，将相关排查和整改数据进行整理，建立隐患信息数据集，作为社区治理和防灾立项依据。（责任单位：社区管理办公室、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三）灾害预警和风险研判。

每年汛期和寒潮季节来临之前，与上级业务部门沟通，进行一次可能影响辖区的极端天气情况分析，并向街道党工委和行政党组会议报告，通过电子屏、小广播、微信客户端、微信工作群等载体，对重要天气过程、重要节点及时向各单位和社区居民做出风险防范预警提示。及时接受上级应急部门发布的灾害信息并转发，同时结合街道实际提出具体防治要求。积极配合参与上级应急管理部门组织推进的各项社区灾害监测平台终端示范项目建设。（责任部门：社区管理办公室、社区宣统文化办公室）

（四）推进重点工程建设。

按照上级要求如期完成高坠风险整治工程，消除辖区高坠安全隐患，并对照清单完成向业委会、物业移交，明确风险管理要求和工作机制。每年自行组织对辖区部分店招店牌进行结构安全检测，覆盖率不少于 20%，并根据检测情况组织整治。结合属地实际，按照上级要求配合或参加新区自然灾害防治九项重点工程建设。（责任部门：社区管理办公室）

（五）健全自然灾害防控预案体系。

健全街道自然灾害防治人员部署、方案预案和操演计划体系。结合新区应急预案体系总体框架和街道应急总案要求，修订完善街道防抗台风（寒潮）人员应急部署，修订防台风（寒潮）应急专项预案，组织各居民区制定防台风（寒潮）人员应急部署和操作方案。制定街道防台风（寒潮）操演计划，带动居民区和相关部门、应急组队实施应急演练，每年台风和寒潮季节来临之前，至少组织 1 次以上防台风（寒潮）等级转进全过程演练。（责任部门：社区管理办公室）

（六）完善自然灾害应急救援体系。

依托村居联勤联动站建立居民区的自然灾害应急巡查发现体系，使居民区具备第一时间发现报告和第一时间控制现场的能力，防止灾害扩大。依托街道城运管理中心（应急管理中心）建立辖区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和指挥体系，具备第一时间处置高坠风险、倒伏树木、架空线坠地和管路爆裂等突发情况的能力，具备专业救援力量到场之前的现场管控能力。与上级自然灾害应急救援体系进行无缝衔接，确保指挥通信链路畅通。（责任部门：社区管理办公室、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应急管理中心））

（七）规范应急物资储备。

结合街道实际，在上级业务部门指导下，建立街道应对自然灾害应急物资储备基数和保养制度，规范设置防灾物质设备品种、数量和技术性能要求，规范物资储备仓库管理工作制度。指导各物业公司和养护单位建立应对自然灾害应急物资储备和保养制

度，根据各自管养范围有重点地进行物资储备和设备准备，明确责任，细化分工。

（八）强化应急组队训练。

继续推进街道、居民区自然灾害信息员队伍体系建设，每年根据季节特点组织不少于 2 次的信息员本级培训，并根据要求参加上级组织进行的线上和线下信息员应急培训；在新区统一组织下，在各居民区配合下，强化街道灾害风险信息员信息报送队伍建设。统筹街道武装部民兵应急分队、城运中心联勤联动队、物业公司等力量，健全街道、居民连片区两级灾害天气应急响应队伍建设，规范应急组队灾害预警响应分级值班要求，加强各组队灾害应急处置能力培训。

（九）开展防灾减灾宣传。

广泛开展防灾减灾科普宣传，加大防灾减灾知识“进企业、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推进力度，提升公众应急避险和自救互救技能。每年结合“国际减灾日”等时机开展不少于 2 次的重点人流地区的集中防灾减灾宣传，每年对辖区学校、重点企事业单位开展 1 次全覆盖的防灾减灾宣传，积极倡导家庭应急储备推广，提高家庭的灾害防范意识。（责任部门：社区宣统文化办公室）

（十）夯实综合减灾基础。

加强综合防灾减灾基础能力建设，系统提升街道综合防灾减灾能力，在新区应急管理局的指导下，开展街道 2022 年争创“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活动。（责任部门：社区管理办公室）

（十一）建立信息报送制度。

对防灾减灾救灾重大工作部署、典型工作经验、重要工作进展等情况进行及时通报；在街道应急管理体系下健全完善灾情管理体系，落实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规范灾情台账管理和灾情核查核定，推动构建灾害风险信息快速报送体系，明确灾害风险信息内容、报送原则和预警响应要求。（责任部门：社区党建办公室、城市运行综合管理中心（应急管理中心））

五、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提高站位。

各部门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人民至上，本着为社区群众生命和财产高度负责的态度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工作，思想上重视，行动上自觉。

（二）严密组织，密切协同。

自然灾害防治工作是一项基础性、综合性和协调性极强的工作，各部门要在街道自然灾害防治领导小组统一指挥下，密切配合，协调行动，按节点和要求完成责任内容。

（三）强化考核，落实责任。

街道自然灾害防治领导小组每年将对各部门和单位落实本方案要求和自然灾害防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情况落实奖惩。

(此页无正文)